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民生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3 年 3 月 13 日，我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民生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我公司拟认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在民生银行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民生银行为我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现金认购关联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我公司此次认购民生银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内容

我公司通过网上配售方式认购民生银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投资期限为债券到期兑付、转股或卖出之日为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认购民生银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维持公司对民生银行的股权投资，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